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30MWp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9日，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召开了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30MWp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会议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30MWp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核查了现场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在邳州市戴庄镇建设了戴庄镇30MWp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装机容量为30MWp，接入电压等级为110kV。用邳州市戴庄镇山窝村、营子村、林庄村坑塘水面及空闲土地约590亩（含升压站），采用“水上发电、水下养殖”等模式，建设戴庄镇30MWp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2、环保审批过程

2022年7月，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30MWp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30MWp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2〕57号），建设过程中项目地理位置发生了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了环评。

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同属于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公司，重新报批由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进行。2023年12

月 27 日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 30MWp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3〕985 号），2025 年 12 月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 30MWp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6〕18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

4、验收调查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 30MWp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及其审批意见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固废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由于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 30MWp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发电配套的升压站在 2023 年 2 月编制了《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 30MWp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环辐（表）审〔2023〕006 号），该项目单独开展竣工验收调查，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开展声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影响措施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使用大跨度、高净空的支架，以减小对鱼塘的水体扰动。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进行及时的防护工作；密切结合水土保持工作开展陆生生态保护。

运营期：植被恢复；在鱼塘上部设置光伏组件，下部养鱼，提高水域利用效率。

（2）现场调查情况

施工期：本项目使用了大跨度、高净空的支架。项目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的施工范围施工，施工区域已进行植被恢复。纳入到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落实。

运营期：项目区域内已进行植被恢复，鱼塘区域上部设置光伏组件，下部养鱼。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

①**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将对作业面和土堆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必要时，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降低施工期的粉尘散发量。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②**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噪声：施工中尽可能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员集中区域。当需要连续施工时，应在噪声源周围设置防护设施。

④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弃土，用于项目检修道路铺路，多余弃土报送当地渣土办处理；沉淀池沉渣和隔油池油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现场调查情况

①废气：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覆盖、择时作业、施工过程洒水车及雾炮机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达标燃油设备，定期维保，无超负荷高排放作业。

②废水：施工期就近村镇租住，现场未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未建设洗车台，无施工废水产生。无施工废水外排。

③噪声：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围挡降噪、加强绿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噪，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投诉。

④固废：项目建设中挖方即挖即运，填方即运即填，对于短时间堆放的堆土点采取苫盖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未建设沉淀池和隔油池，无沉渣产生。

3、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未设置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光伏区东、南、西、北边界及 3#光伏区东、西边界两日昼、夜间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 30MWp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 30MWp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在设计、施工及运行期间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戴庄镇 30MWp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验收组长（签字）：

润电邳州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